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3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5.6.12.13-1.17.18.23.24.26條)
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12.14條)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4條) 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22條) 105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3.18.23.24條) 106年6月21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06年12月28日校長核定
107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12.15.17.18.20.22.23.24條) 107年3月8日校長核定
107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07年5月4日校長核定
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7年9月20日校長核定
107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12.18.23條) 107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
108年1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8年01月09日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本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甄選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甄選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甄選會審議，逕由系級教評會評審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

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

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院教評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備查。系級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務會議或系級教評會評審書面資料及面試（特殊原因可採視訊方式面試）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項目評分。

二、研究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或教學研究論文。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前項各款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二、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送審：

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五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三、代表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

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五十。

各項目評分方式，另以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詳訂之。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系級、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記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系級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系級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

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系、所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級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